**关于做好春季开学期间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院学工〔2021〕1号

各教学学院：

 新春伊始，万象更新。为做好春季开学相关工作，现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1.做好学生返校途中安全提示。**通过班级QQ群或微信群等平台，叮嘱学生注意返校安全，乘坐正规营运车辆，妥善保管个人财物。返校前两周内有发热等情形的学生要如实向学校报告。

  **2.了解返校学生思想动态。**学生返校后，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应第一时间与学生面谈交流，了解学生寒假返校后的思想动态，对于假期出现重大变故或遭受重大挫折的学生要密切关注，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老师共同跟进。

  **3.密切关注学生返校情况。**对于规定时间未返校的学生，应及时联系学生本人，掌握学生去向。遇到无法联系的情况应第一时间与家长联系，同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

 **4.严肃处理无故推迟返校学生。**3月1日正式上课后，全面落实上课考勤和归寝考勤制度。针对学生无故推迟返校的行为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按照《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5.组织学生签订《高等学校开学安全责任告知》和《高等学校开学安全温馨提示》。**签订前应组织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向学生讲解《高等学校开学安全温馨提示》具体内容，并做好教育资料存档工作。安全责任告知要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各学院要分班另制签收表，学生领取告知（提示）后，在签收表上签字签收。组织签订工作应于3月12日前完成并归档。《高等学校开学安全告知》和《高等学校开学安全温馨提示》印制后会通知各学院前往指定地点领取。

**6.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巡查活动。**各学院在春季开学期间至少开展一次由辅导员或班导师主持的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含防火灾、防溺水、防诈骗、交通出行、疫情防控等内容），强化学生日常安全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寝室走访活动，通过召开班干部特别是寝室长会议的方式，排查处理学生当中的各种安全隐患。

**7.认真梳理各类重点关注学生信息。**春季开学两周以内，要坚持对重点关注学生的排查梳理，特别是对于心理疾患生要加强沟通联系，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学生访谈活动。对于累计不及格科目超过两门的学生要进行谈话。对于未办理相关手续违规校外住宿的学生要责令限时搬回。

 学工部（处）

2021年2月27日